

工程合同

甲方：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健基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二路 64 号 110 首层 4-5A-E 轴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使用单位的实际要求，为更快、更好地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经双方同意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更换门机板工程

2. 施工地址：山湖雅苑御苑 2 幢货梯（注册代码：3110-440700-201312-0010）

第二条：工程造价（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工程内容 | 数量 | 单位（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门机板 SF2-DSC-1000 | 1 块 | 3200.00 | 3200.00 | |
| 总价为：¥ <u>3200.00</u> 元； 大写： <u>叁仟贰佰元整</u> （含税） 保修期 <u>1</u> 年 | | | | | |

备注：乙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7962189440

地址电话：0750-3693177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

第三条：工程工期和可顺延的原因及责任

1. 本工程完工工期为 1 天，从合同签订算起的 5 天内进行施工。

2.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场地，电源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而影响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修改施工方案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4. 人为不可抗拒因素而延误工期。



5. 合同签订后 (含传真件), 如因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 则甲方需补贴给乙方进场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 则乙方需支付合同总工程款的 5%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第四条: 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工艺规范施工,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有较大的更改, 另行协商。
2.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 并保证工程及工程质量。在施工中,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应指定为工程验收负责人。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 1 天内提出验收, 甲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验收, 开具验收合格表。
6. 甲方不经验收直接使用, 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如发现质量问题按此合同的第七条保修条款进行保修。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完工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工程费用 ¥ 3200.00 元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

收款账号:

开户名: 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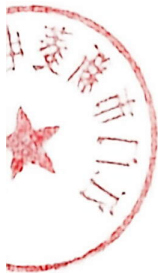
账号: 2012 0027 0902 6854 623

第六条: 保修期及维修

1. 产品交付使用后, 保修期限为 1 年 (自然磨损和人为因素除外), 期间因施工品质的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进行维护、修补;
2. 如乙方施工完成后, 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如需乙方负责维修, 乙方需收取材料费和人工费。

第七条: 其它

1. 乙方材料进入甲方施工现场, 甲方有责任也有义务协助配合乙方在任何情况、任何时间只能以乙方正式的“放行申请条”(传真件也生效)为凭证方可将材料和工具拉出甲方施工现场。



2. 乙方进入甲方公司内施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施工，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工程按时保质交付使用；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施工，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及其它专案施工人员不得在内行走、作业，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期施工日期；
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工人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场地，乙方自行解决。
9. 有关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双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为准，若因任一方联系地址提供错误或地址发生变动后未及时告知对方的，以邮递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在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乙方工程保养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甲、乙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之间存在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质疑、异议或分歧时，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15年10月9日



乙方：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签约时间：2015年10月9日

